

國立中興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第 37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第 378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二、四點)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第 4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一、二、三、四點)

- 一、 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行政院頒布「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小組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，主任秘書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及計資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校長聘請本校相關單位主管或相關專長擔任之。
本小組視需要組成及聘任委員，委員為無給職。
本小組幕僚作業由秘書室辦理。
- 三、 本小組任務：
 - （一）檢討及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。
 - （二）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。
- 四、 本小組召集人為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會議。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代理出席。
- 五、 本小組召開會議時，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